

Q/PZM 0014S-2026



中粮面业（濮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ZM 0014S-2026

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

2026-06-25 发布

2026-06-25 实施

中粮面业（濮阳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粮面业（濮阳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粮面业（濮阳）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宁宁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PZM 0014S-2025，备案号：410800S-2025。

H N
Q B

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的要求、分类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（黄豆）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清理、分选除杂、碾磨粉碎等工序加工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配料混合、成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料组成为：大豆粉（黄豆粉）、复配大豆粉（黄豆粉）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

2.1.3 小麦粉应符合 GB/T135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干燥、疏松的粉末状或微粒状，无霉变和结块	取 20-50 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，对性状、色泽、气味、杂质进行检验。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且均匀一致	
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/(%)	≤ 6.0	GB 5009.4
磁性金属物/(g/kg)	≤ 0.003	GB/T 5509
含砂量/(%)	≤ 0.02	GB/T 5508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注 1	≤ 0.18	GB 5009.12

六六六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2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Cr计）/（mg/kg）	≤	1.0	GB 5009.123
赭曲霉毒素A/（μg/kg）	≤	5.0	GB 5009.96
注1：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磁性金属物、含砂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是以大豆（黄豆）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清理、分选除杂、碾磨粉碎等工序加工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配料混合、成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大豆粉（黄豆粉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“铅”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规定。

中粮面业（濮阳）有限公司